

第三十八條

會員組織之退出基金

一、會員組織退出基金，不論因該組織自行申請或因對基金積欠款項，均由聯合國大會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建議審核決定之。

二、會員組織退出基金，適用下列規定：各該會員組織截至退出基金日期止在養卹基金全部資產中所應享有之比例部分，以保險估價方法決定之。所決定之比例部份，應由養卹基金償還該退出基金之組織或依照該組織與聯合委員會商定辦法處置之。上開兩種處置辦法，均係為保障該組織職員而在退出基金之日為參與人者之利益及其專有權利。但養卹基金資產在該組織退出基金之日應付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義務所需數額以後之任何剩餘部份，不得在計算上稱比例部份時一併計算。

第三十九條

外聘審計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應商請聯合國審計委員會每年審核基金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應載入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常年報告書內為其一部分。

第四十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以代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六八一(七) 聯合國之行政

A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問題之備忘錄²⁹內所載有關秘書處組織之提案與意見，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提案之報告書。³⁰

²⁹ 參閱文件 A/2214。

³⁰ 參閱文件 A/2290。

³¹ 參閱文件 A/2214。

³² 參閱文件 A/2272 及 A/2307。

鑒於改組問題需要再加研究，

一、決議將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二、請秘書長就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包括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關係在內，及其所涉行政與經費問題，擬具詳盡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行政之備忘錄³¹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五段，

一、決議將上述各段交由下列十一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議：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希臘、伊拉克、挪威、巴基斯坦、波蘭。該委員會應在大會第七屆會閉幕後第八屆會開幕前之期間開會，並應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二、請秘書長就上述各段所論事項向該委員會酌提建議；

三、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在距大會第八屆會開幕日期四星期前，分送各會員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八二(七) 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

大會，

備悉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就試署時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³²

一、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具確定之提案經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大會第八屆會以供審議；

二、決議將“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試署時期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